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財務業績</b>			
收益	<b>1,129,548</b>	1,189,201	(5.02%)
毛利	<b>480,300</b>	497,152	(3.39%)
年度溢利	<b>120,466</b>	178,726	(32.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1,094</b>	115,617	(90.40%)
每股盈利(港仙)－基本及攤薄	<b>0.69</b>	7.24	(90.47%)
EBITDA (附註)	<b>439,706</b>	488,904	(10.06%)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財務狀況</b>			
資產負債比率		<b>60.90%</b>	60.16%
流動比率		<b>1.13倍</b>	1.21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32,654</b>	390,906
資產淨值		<b>2,200,949</b>	1,896,3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407,592</b>	1,284,8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港元)		<b>0.88</b>	0.80

附註：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29,548	1,189,201
銷售成本		(649,248)	(692,049)
毛利		480,300	497,152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33,088	87,77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10,8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529)	(51,372)
行政費用		(241,449)	(270,260)
融資成本	5	(79,746)	(68,75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778	5,2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13,441)	(39,573)
已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24)	(4,035)
商譽		(76)	(1,351)
其他無形資產		(3,582)	(4,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8,526)	(11,339)
使用權資產		(49)	(1,58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803)	2,18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155)	(2,717)
除稅前溢利		180,786	248,014
所得稅	6	(60,320)	(69,288)
年內溢利		<u>120,466</u>	<u>178,726</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1,094	115,617
非控股權益		<u>109,372</u>	<u>63,109</u>
		<u>120,466</u>	<u>178,726</u>
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		<u>0.69</u>	<u>7.24</u>
攤薄		<u>0.69</u>	<u>7.24</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20,466	178,7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146,461	(30,866)
	<u>146,461</u>	<u>(30,866)</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年內重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 的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	(3,826)	(21,761)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59	(704)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561	(37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之投資物業 重估收益	-	13,531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3,383)
	<u>-</u>	<u>10,14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後	<u>145,255</u>	<u>(43,55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65,721</u></u>	<u><u>135,168</u></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22,695	65,501
非控股權益	143,026	69,667
	<u><u>265,721</u></u>	<u><u>135,16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4,286	632,0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7,659	6,506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290	–
收購使用權資產所付按金		87,927	82,606
使用權資產		477,504	516,226
經營特許權		791,129	763,285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17,056	19,218
投資物業		94,331	89,1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其他無形資產		207,509	224,28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3,370	9,1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376	7,1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521	14,588
遞延稅項資產		8,730	8,57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59,000	59,000
		<u>2,618,688</u>	<u>2,431,7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00,818	636,239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3,401	3,6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3,946	51,4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444,674	1,130,014
合約資產		62,650	52,240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135	6,7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7,125	404,5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4,659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15,896
		<u>2,977,408</u>	<u>2,300,825</u>
待售資產		32,700	27,178
		<u>3,010,108</u>	<u>2,328,00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		4,606	20,4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38,529	571,950
合約負債		1,427,114	951,731
銀行借貸		53,998	45,242
其他貸款		340,151	167,029
租賃負債		108,961	122,62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	17,433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所收訂金		28,517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7,647	—
應付稅項		51,286	33,061
		<u>2,661,129</u>	<u>1,929,549</u>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5,644	—
		<u>2,666,773</u>	<u>1,929,54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43,335</u>	<u>398,45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2,962,023</u></u>	<u><u>2,830,180</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98,270	798,270
股份溢價及儲備		609,322	486,62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407,592</u>	<u>1,284,897</u>
非控股權益		793,357	611,500
<b>總權益</b>		<u>2,200,949</u>	<u>1,896,397</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1	—	13,097
銀行借貸		97,813	79,040
其他貸款		388,827	572,529
租賃負債		158,990	149,719
政府補助款		28,092	28,243
遞延稅項負債		87,352	91,155
		<u>761,074</u>	<u>933,783</u>
		<u><u>2,962,023</u></u>	<u><u>2,830,180</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印尼盾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之修正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正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之修正以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

#### 收益分拆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供水服務	175,993	174,157
污水處理服務	64,876	49,731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352,176	285,474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38,605	171,525
電力銷售	459,699	443,087
壓縮天然氣銷售	6,958	28,327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27,596	31,501
物業銷售、投資及發展項目	3,645	5,399
	<b>1,129,548</b>	<b>1,189,201</b>

向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包括已收及應收自有關政府當局的電費調整。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性及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拆資料在附註4披露。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賺取收益；及
- (ii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從銷售商業及住宅單位賺取收益。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的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以及有關本集團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 銷售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 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240,869	494,253	3,645	738,767
隨時間確認	390,781	—	—	390,781
須報告分部收益	<u>631,650</u>	<u>494,253</u>	<u>3,645</u>	<u>1,129,548</u>
須報告分部溢利	<u>211,928</u>	<u>126,600</u>	<u>(23,882)</u>	314,6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5,091)
利息收入				1,023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827)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45,5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u>(13,441)</u>
除稅前溢利				<u>180,78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 銷售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 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223,889	502,915	5,399	732,203
隨時間確認	456,998	—	—	456,998
須報告分部收益	<u>680,887</u>	<u>502,915</u>	<u>5,399</u>	<u>1,189,201</u>
須報告分部溢利	<u>187,512</u>	<u>164,592</u>	<u>(25,700)</u>	326,4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6,836)
利息收入				10,805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3,148)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31,1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39,57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10,8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92
除稅前溢利				<u>248,014</u>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 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976	59	701	1,023	-	5,759
利息開支	(3,010)	(16,186)	(4)	(60,546)	-	(79,74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80	335	(2,993)	(125)	-	(1,80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608)	-	(1,343)	(204)	-	(2,15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1)	(47,542)	(243)	(5,127)	-	(56,893)
－使用權資產	(1,237)	(34,148)	(1,643)	(5,774)	-	(42,802)
攤銷：						
－特許權無形資產	(40,332)	(13,243)	-	-	-	(53,575)
－其他無形資產	-	(25,905)	-	-	-	(25,9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73	(445)	-	(4)	-	624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219)	-	-	-	-	(219)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024)	-	-	-	(19,024)
－商譽	-	(76)	-	-	-	(76)
－其他無形資產	-	(3,582)	-	-	-	(3,5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15)	(1,040)	(149)	(16,922)	-	(18,526)
－使用權資產	-	(49)	-	-	-	(49)
	<u>1,966,628</u>	<u>1,732,588</u>	<u>1,559,872</u>	<u>357,608</u>	<u>12,100</u>	<u>5,628,796</u>
須報告分部資產						
非流動資產增加	<u>53,246</u>	<u>64,030</u>	<u>162,257</u>	<u>5,311</u>	<u>-</u>	<u>284,844</u>
須報告分部負債	<u>(712,273)</u>	<u>(547,688)</u>	<u>(1,280,299)</u>	<u>(834,436)</u>	<u>(53,151)</u>	<u>(3,427,84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 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805	100	321	10,805	-	15,031
利息開支	(3,453)	(17,850)	(38)	(47,416)	-	(68,75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078	(630)	-	(267)	-	2,18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473)	-	(1,871)	(373)	-	(2,717)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5)	(44,212)	(539)	(4,759)	-	(53,895)
－使用權資產	(1,215)	(30,584)	(2,899)	(7,295)	-	(41,993)
攤銷：						
－特許權無形資產	(30,409)	(14,435)	-	-	-	(44,844)
－其他無形資產	-	(27,324)	-	-	-	(27,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58	(2,632)	-	196	-	(1,578)
出售以下項目收益：						
－聯營公司	-	-	-	110,847	-	110,847
－附屬公司	-	-	-	692	-	692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2,350)	-	-	-	-	(2,350)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35)	-	-	-	(4,035)
－商譽	-	(1,351)	-	-	-	(1,351)
－其他無形資產	-	(4,861)	-	-	-	(4,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063)	(1,453)	(124)	(7,699)	-	(11,339)
－使用權資產	(1,588)	-	-	-	-	(1,588)
須報告分部資產	<u>1,753,892</u>	<u>1,497,042</u>	<u>1,106,719</u>	<u>393,502</u>	<u>8,574</u>	<u>4,759,729</u>
非流動資產增加淨額	<u>213,540</u>	<u>129,554</u>	<u>78,471</u>	<u>794</u>	<u>-</u>	<u>422,359</u>
須報告分部負債	<u>(761,657)</u>	<u>(526,110)</u>	<u>(871,576)</u>	<u>(654,300)</u>	<u>(49,689)</u>	<u>(2,863,332)</u>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根據該等分部賺取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薄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以上所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九年：無）。

呈報分部溢利所使用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為了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進一步就並不特別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該等項目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所在地）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國內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的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之收益	<u>115,842</u>	<u>126,899</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款	3,481	7,508
－ 其他貸款	72,692	61,489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827	4,347
－ 租賃負債	<u>20,625</u>	<u>21,412</u>
總借貸成本	97,625	94,756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u>(17,879)</u>	<u>(25,999)</u>
	<u>79,746</u>	<u>68,757</u>

計入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包括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利息約17,8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999,000港元），乃按每年8.51%（二零一九年：9.21%）之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68,918	65,5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04)	(1,902)
遞延稅項	(5,694)	5,677
	<u>60,320</u>	<u>69,288</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年度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從事提供電力及銷售可再生能源之公司)由彼等各自首次賺取經營收入的年度起，可獲享三年全額稅項豁免，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稅項。

## 7.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3,895	198,0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62	19,228
	<u>214,357</u>	<u>217,234</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攤銷：		
－ 特許權無形資產	53,575	44,844
－ 其他無形資產	25,905	27,324
折舊支出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93	53,895
－ 使用權資產	42,802	41,993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內的租金款項	7,795	1,8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24)	1,578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219	2,35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390	2,800
－ 其他服務	823	120
已售存貨成本	384,669	191,741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約822,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013,000港元)	3,782	3,583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1,094</u>	<u>115,617</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基本及攤薄	<u>1,596,540</u>	<u>1,596,540</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u>0.69</u>	<u>7.24</u>
攤薄	<u>0.69</u>	<u>7.2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不存在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5,601	474,394
減：虧損撥備	(5,041)	(4,764)
	<u>560,560</u>	<u>469,630</u>
其他應收款項	225,102	122,557
減：虧損撥備	(12,607)	(10,862)
	<u>212,495</u>	<u>111,695</u>
應收貸款	221,717	243,395
減：虧損撥備	(77,373)	(63,262)
	<u>144,344</u>	<u>180,133</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586,275</u>	<u>427,556</u>
	<u>1,503,674</u>	<u>1,189,014</u>
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444,674	1,130,014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59,000	59,000
	<u>1,503,674</u>	<u>1,189,014</u>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零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184,191	132,932
91至180日	45,367	195,387
181至365日	79,448	51,238
1年以上	251,554	90,073
	<u>560,560</u>	<u>469,630</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4,877	186,109
預收物業銷售額	1,285	1,207
應付承建款項	129,034	129,112
應付利息	45,094	14,312
應計開支	46,370	62,484
來自分包商之擔保按金	2,943	19,006
代表若干政府部門收取之污水處理費	7,205	4,936
其他應付款項	151,721	167,881
	<u>638,529</u>	<u>585,047</u>
計入流動負債的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638,529	571,950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	13,097
	<u>638,529</u>	<u>585,047</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32,911	32,780
31至90日	96,528	72,565
91至180日	20,585	21,570
181至365日	70,363	24,014
1年以上	34,490	35,180
	<u>254,877</u>	<u>186,109</u>

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不同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 1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7,566	14,125
— 收購使用權資產	21,898	—
	<u>29,464</u>	<u>14,125</u>

## 13. 訴訟及仲裁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債權人**」）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四會市人民法院接納迅盈提交的「恢復執行申請」，以恢復執行最終判決及繼續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再多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仲裁程序委任唯一仲裁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恒」）出售其於達信（惠州）的全部股權，但並無獲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接獲高等法院就針對泰恒的訴訟（編號HCA 2448/2017）作出達信勝訴的裁決，判令泰恒應償還合共約3,900,000港元的本金及利息，而法院進一步裁定泰恒應支付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8%計算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付款日期按年利率8.08%計算的判斷利息（「判斷債務」）。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泰恒呈交催款通知書，但未有收到泰恒的任何回覆。因此，清盤人準備針對泰恒發出法定追償書。倘泰恒再不回覆，清盤人或會進一步對泰恒採取清盤行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證人陳述及文件證明（統稱「證據」）。但借款人未有提交及送達相關的抗辯及反訴書以及彼等的證據。本公司已向仲裁庭申請安排進行仲裁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作出仲裁判決，指各擔保人應共同及各自承擔責任，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截至本公告日期，在中國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九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及有關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若逾期支付，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廣州海德償還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能履行和解協議。昆明市法院已接納廣州海德就恢復民事強制執行所提交的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昆明市法院宣判擔保人應於十日內向廣州海德償還仲裁費用、本金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昆明市法院未能從雲南超越燃氣找到任何資產，而擔保人甚至已採取徹底的強制執行措施，並宣判終止這次執行。當找到可予執行的任何資產後，昆明市法院會隨即根據法例恢復此宗案件的執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擔保人未有履行法院判決，而此法律程序並無重大進展。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年度純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純利為120,47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78,730,000港元比較，按年減少約32.60%。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1,09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15,620,000港元），大幅減少104,530,000港元，主要由於不再產生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該等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內完成）及就再生能源業務資產所作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所致。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及行政開支均有所下降所抵銷。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經營所得的每股基本溢利為0.69港仙，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溢利7.24港仙。

#### 收益及毛利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整體上，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1,189,200,000港元減少59,650,000港元或約5.02%，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1,129,550,000港元，原因在於來自污水處理基建項目之建造收入以及壓縮天然氣銷售之收入均減少。

於回顧年度內，再生能源業務分部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貢獻了收益494,25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502,920,000港元）。建造服務業務分部成為本集團第二大收益來源，產生收益390,78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456,99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整體毛利為48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之497,150,000港元減少3.39%。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整體毛利率輕微上升0.71%至42.52%（二零一九財政年度：41.81%）。

於年內，本集團就出售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鷹潭供水」）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鷹潭供水集團」）的2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鷹潭供水集團為本集團主要收益及毛利的貢獻來源之一。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鷹潭供水集團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244,440,000港元及131,92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及毛利總額的21.64%及27.47%。於年結日後，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於出售事項後，鷹潭供水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會作為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入賬。因此，鷹潭供水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此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或資產淨值將會受到影響。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二零年與 二零一九年比較	
	二零 二零年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比 %	二零 一九年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比 %	二零 二零年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比 %	毛利率 %	二零 一九年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比 %	毛利率 %	收益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毛利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供水業務	175.99	15.58	174.16	14.65	52.79	10.99	30.00	64.60	12.99	37.09	1.83	(11.81)
污水處理業務	64.88	5.74	49.73	4.18	22.26	4.63	34.31	14.60	2.94	29.36	15.15	7.66
建造服務業務	390.78	34.60	456.99	38.43	189.80	39.52	48.57	180.44	36.29	39.48	(66.21)	9.36
小計	631.65	55.92	680.88	57.26	264.85	55.14	41.93	259.64	52.23	38.13	(49.23)	5.21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業務	494.25	43.76	502.92	42.29	215.16	44.80	43.53	236.62	47.60	47.05	(8.67)	(21.46)
物業發展	3.65	0.32	5.40	0.45	0.29	0.06	7.97	0.89	0.18	16.48	(1.75)	(0.60)
總計	1,129.55	100	1189.20	100	480.30	100	42.52	497.15	100	41.81	(59.65)	(16.85)

###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為133,09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87,780,000港元），增加45,310,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有關樓宇建造的項目管理收入52,630,000港元、買賣鋼材的淨收益18,570,000港元、為中國若干再生能源及廢物處理項目提供補助的政府補助款5,780,000港元、增值稅退回31,600,000港元及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4,600,000港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對樓宇建造項目提供管理服務以及買賣鋼材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開支」）合共減少24,650,000港元至296,98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321,630,000港元）。總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令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下跌，以及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獲政府緩減社保費所致，其中部份被擴展物業發展業務及進行更多促銷活動所導致的銷售開支增加所抵銷。總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152,41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14,960,000港元、維修及維護費用11,140,000港元、折舊及攤銷31,04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總開支佔收益之比率為26.29%，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27.05%下跌約0.76%，與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相符。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定息債券之利息。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為79,75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68,76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0,99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在建工程計入的資本化利息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九年，金鄉項目的建造仍在基礎建設階段，而宜春方科的污水處理廠第二期擴建經已完成，令該年度的資本化利息較高。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包括(i)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4,440,000港元及(ii)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錄得虧損淨額13,44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虧損39,570,000港元減少26,130,000港元。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就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3,58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4,860,000港元)、76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350,000港元)及19,02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4,040,000港元)，乃主要就南京轎子山項目、株州沼氣項目、寧波齊耀項目、山東齊耀項目、豐城項目及海城項目所作撥備，而所有該等項目均與再生能源業務有關。就該等項目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原因在於：(i)並無新垃圾運送至填埋場，而現有填埋場沼氣量不足以支持發電機的運作，故預期將於一年內停止發電；及(ii)預期運送至填埋場的新垃圾減少，導致收集的填埋場沼氣量及產生的電量低於預期。由於有關上述項目的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導致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錄得18,53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1,340,000港元)。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在評估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時，乃採用對相關應收賬的信貸評級分析，透過審閱過往會計資料及信貸風險特性(包括前瞻性資料)來估計違約風險。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各自的風險特性及業務性質，對不同類別應收款項應用不同的預期虧損率。在釐定違約風險時，會考慮的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過往違約記錄、相關應收款項的年期、抵押品的存在及估值、債務人營商環境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能性以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溢利2,180,000港元），主要來自余干三海置業有限公司（「余干三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家聯營公司，包括余江惠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10%股權、鷹潭市宏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之37%股權、資陽市綠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49%股權及余干三海之30%股權。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為2,15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虧損2,720,000港元），主要來自江西越和置業有限公司（「江西越和」）之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家合營公司，包括江西越和之40%股權、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明月山」）之65%股權，以及應佔深圳港龍婦產科醫院－眼科項目業績之30%權益。

## 所得稅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所得稅減少8,970,000港元至60,32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出售聯營公司而被徵收額外稅項9,000,000港元所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69,290,000港元）。除此之外，所得稅與本集團之業績相符。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稅務規則，中國業務按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繳付稅項。於年內，中國若干再生能源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有稅務減免。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已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會就任何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 庫務管理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維持現金及財務管理的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可滿足用作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可用作償還到期之金融負債。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信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為支持中長期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亦會視乎市場狀況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未清結餘，且只會與具信譽的有關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透過獲取大致屬長期的融資來源，並安排多元化的貸款期架構及資金工具，積極管理公司層面的流動資金及利率狀況。當預計有新投資或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時，本集團會考慮進行新融資並同時維持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32,6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910,000港元），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14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90,000港元）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4,61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8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就出售發展中物業而從客戶收取按金及從出售附屬公司收取按金所致。由於經營現金流穩定，本集團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43,33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45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3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倍）。

資產淨值為2,200,9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6,4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38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非流動資產增長186,960,000港元至2,618,69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1,730,000港元），主要由於發展物業項目（包括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及鴻鵠藍谷智慧廣場）以及新成立的再生能源項目，令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

位置	用途	概約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率 (%)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b>1. 夏埠中心</b> 夏埠水廠控制中心中國江西省鷹潭市 信江新區麒麟東大道1號	商業	15,313.43	長期	96.89%	51%
<b>2. 月湖物業</b> 中國江西省鷹潭市月湖區勝利西路8號	商業	944.74	長期	86.81%	51%
<b>3. 怡海國際大廈</b> 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鳳嶺街道與 蘭亭路以南200米怡海國際大廈C103室	商業	155.28	長期	100%	60%
<b>4. 宜春物業</b>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明月北路542號	商業	556.15	長期	76%	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錄得94,33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110,000港元），包括夏埠中心73,060,000港元、怡海國際大廈1,940,000港元、宜春物業7,460,000港元及月湖物業11,870,000港元。賬面值的升幅5,220,000港元，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重估以及再換算的匯兌收益所致，部分抵銷夏埠中心的空置單位轉撥至持作自用樓宇之影響。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來自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為4,6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4,600,000港元），維持於相若水平。

##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900,82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6,240,000港元）包括待售物業106,24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390,000港元）、原材料62,52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580,000港元）、在建工程96,26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發展中物業63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270,000港元）。

發展中物業指中國江西省的三水國賓府項目及南京空間大數據基地之建造物業，分別由江西宏築貿易有限公司及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預期該等物業之完成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

待售物業指祥瑞置業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建造的新商業及住宅大廈，而該物業現時由鷹潭供水全資擁有。該物業名為御景壹號，位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信江新區信江北路8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落成，可銷售總面積為35,370平方米，共有372個住宅單位、105間零售店舖及131個車位。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推出市場預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366個住宅單位及8個零售店舖已售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個住宅單位及7個零售店舖）。

##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持作長期投資）之公平值錄得27,32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30,000港元），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5,628,800,000港元的0.49%。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包括香港的上市證券及中國的投資基金。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項目之分析：

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列示的股份列表

於聯交所 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述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有效權益	初始 投資 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分類	於年內 收取/ 應收 之股息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有效權益					止年度之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產生之累計 未變現持有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1 愛帝宮母嬰健康 股份有限公司	286	保健投資管理業務、天然健康食品業務及 兒童資優成長業務；提供生命保健服務； 投資及融資。	24,000,000	0.63%	17,876	11,760	(8,936)	(6,116)	0.21%	FVPL	16		

於聯交所 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述	於		初始 投資 成本 千港元	截至		重估時 產生之累計 未變現持有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		於年內 收取／ 應收 之股息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有效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分類	
2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煤碳、國際空運及海運及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買賣證券	6,442,000	0.63%	5,351	2,642	-	(2,709)	0.05%	FVOCI	-
3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貿易、金融業務及物業投資	2,800,000	0.07%	2,660	283	-	(2,377)	0.01%	FVPL	-
4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H股	融資租賃、提供保理及顧問服務以及在中國買賣醫療設備	844,000	0.94%	988	388	(291)	(600)	0.01%	FVOCI	41
5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業務；旅遊業務；放債業務及儲存和物流服務業務	44,500,000	0.30%	5,294	-	-	(5,294)	0.00%	FVPL	-
6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展覽相關業務、放債業務、食品及飲品、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	3,580,000	0.16%	908	340	-	(568)	0.01%	FVOCI	-
7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以及商品貿易	780,000	0.02%	147	21	-	(126)	0.00%	FVPL	-
8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包括技術及電子產品的市場採購)；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放債及金融資產投資	250	0.00%	2	-	-	(2)	0.00%	FVPL	-

於聯交所 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述	於		初 始 投 資 成 本 千 港 元	截至		重估時 未變現持有 收益／ (虧損) 千 港 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分類	於年內 收取／ 應收 之股息 千 港 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有效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 市 值 千 港 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年 度 之 已 變 現 收 益 ／ ( 虧 損) 千 港 元				
非上市投資名稱		業務簡述									
9	粵財信託新興 戰略行業股權 投資集合資金 信託計劃(**)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11,163	11,882	-	719	0.21%	FVPL	-
總計					<u>27,316</u>	<u>(9,227)</u>	<u>(17,073)</u>	0.49%	-	-	-

\*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已暫停買賣

\*\* 英文名稱僅供參考。

FVPL：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FVOC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董事會明白證券表現受到中美貿易戰及最近在不同地區爆發新冠肺炎以及利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錄得淨虧損13,440,000港元。鑒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董事會預期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或會進一步下跌。董事會已計劃縮減股本證券交易的短期投資，並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爭取良好的投資回報。鑒於以上因素，董事會將密切留意股票市場發展，並以審慎態度捕捉機會，以平衡本集團的投資風險。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503,67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9,02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560,56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212,50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144,34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586,270,000港元。

###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90,930,000港元至560,56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630,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再生能源項目的政府電價補貼增加。該結餘主要包括政府上網電價補貼432,48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390,000港元）及來自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應收款項34,63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90,000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的83.33%。應收電價補貼乃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及中國財政部奉行的付款慣例而結算。有關結算並無到期日。考慮到過往並無與地方電網公司的壞賬經驗，且該等電價補貼是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故來自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可全數收回。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故預期信貸虧損非常輕微。

就供水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建造服務項目應收的賬款結餘而言，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性及賬齡組合進行分組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一般而言，倘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的機會很微，則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於年內，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錄得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期為166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天）。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180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期短於指定的信貸期。

###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00,800,000港元至21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利息、股息收入及可收回稅項而產生。於報告日期，管理層已檢討該等應收款項，以建基於對現時信譽、可取得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及收回統計數字的評價來評估減值撥備。於年內，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為4,37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3,190,000港元）。

## (C)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減少35,790,000港元至144,34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130,000港元），乃向無關連人士提供的計息貸款，息率介乎每年4%至24%，並於1個月至60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已就部份貸款取得若干抵押，包括擔保人提供的公司或資產擔保。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根據借款人的財務背景、過往收款記錄及償還貸款表現評估來進行獨立信貸評估，並會對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檢討。年內就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為14,11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6,940,000港元）。於年結日後，已就結算若干貸款收取85,210,000港元。

## (D)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增加158,710,000港元至586,27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560,000港元），主要是就樓宇建築項目的物料採購及收購項目作出之預付款項、就建造工程作出的預付款，以及對玻璃管理合約及融資租賃支付的按金。

##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錄得3,427,8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3,330,000港元）。負債增加564,52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額外銀行貸款；(ii)就銷售發展中物業向客戶收取的按金；及(iii)就建造項目的提前付款。除債券發行及非金融機構的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0.90%（於二零一九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6%）。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3,427,8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3,33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5,62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9,73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880,79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3,84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 債務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b>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內償還</b>				
銀行借貸	53,998	6.13	45,242	5.24
其他貸款	340,151	38.62	167,029	19.33
	<u>394,149</u>	<u>44.75</u>	<u>212,271</u>	<u>24.57</u>
<b>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後償還</b>				
銀行借貸	97,813	11.10	79,040	9.15
其他貸款	388,827	44.15	572,529	66.28
	<u>486,640</u>	<u>55.25</u>	<u>651,569</u>	<u>75.43</u>
<b>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b>	<u>880,789</u>	<u>100</u>	<u>863,840</u>	<u>100</u>
<b>按貸款類別分類</b>				
有抵押	177,714	20.18	118,700	13.74
無抵押	703,075	79.82	745,140	86.26
	<u>880,789</u>	<u>100</u>	<u>863,840</u>	<u>100</u>
<b>按利息類別分類</b>				
固定利率	466,595	52.97	506,451	58.63
浮動利率	336,057	38.16	286,475	33.16
免息	78,137	8.87	70,914	8.21
	<u>880,789</u>	<u>100</u>	<u>863,840</u>	<u>100</u>

## 債券及非股本融資

### 債券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立橋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據此，配售代理I自配售協議I的日期起計70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I之金額為87,65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930,000港元）。

### 債券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澳豐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Mayfair Pacific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訊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據此，配售代理II合理地盡力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II之金額為185,11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04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8,100,000港元之債券II。

### 債券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I**」），據此，配售代理III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III之金額為19,18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2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III。

## 債券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V**」），據此，配售代理III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90個月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V**」）。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IV之金額為15,82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9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IV。

## 債券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V**」）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V**」），據此，配售代理V合理地盡力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一年的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5%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V**」）。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V已全數償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40,000港元）。債券V的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 債券V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VI**」），據此，配售代理III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分別為一年及兩年的本金總額合共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5%票息債券及B系列5.5%票息債券（「**債券V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VI之金額為B系列債券的2,07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0,000港元）。債券VI的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 其他債券

除上述透過配售代理發行債券外，本公司亦已向認購人發行其他債券，本金總額為57,000,000港元，固定票息率為每年5%至6%，年期介乎1至3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其他債券之金額為50,06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8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總額（包括債券I、債券II、債券III、債券IV、債券V、債券VI及其他債券）錄得合共359,89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項及／或收購活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840,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638,53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05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3,480,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完成階段應付的物業建造費用增加，以及就新成立的再生能源項目購入更多廠房設施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於年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38,47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71,96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 業務回顧

### 1.1 供水業務

本集團目前共擁有三個城市供水項目，該等項目分佈於中國江西及山東省。每日供水總量約為390,000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390,000噸）。年內向江西及山東供水的總量達93,140,000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89,450,000噸），較二零一九年增加4.13%。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來自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175,990,000港元及52,79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的15.58%及10.99%。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比較，收益輕微增加1,830,000港元，但毛利減少11,810,000港元，主要由於：(i)宜春市地方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六月期間暫時調低平均水價3%，以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加快復工復產；(ii)將進水口搬遷至偏遠地區，導致鷹潭供水的電力成本上升；(iii)為提高水質而令藥物成本增加；及(iv)水源成本及維修成本增加。平均供水費介乎每噸1.84港元至2.57港元不等（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每噸1.75港元至2.51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化
供水業務				
收益	百萬港元	175.99	174.16	1.83
毛利	百萬港元	52.79	64.60	(11.81)
毛利率	%	30.00	37.09	(7.09)
設計的每日供水能力	噸	390,000	390,000	—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 供水能力 (噸)	中國的 省市	獨家 經營權 (屆滿年份)
1 宜春供水	51	240,000	江西	2034年
2 鷹潭供水	51	100,000	江西	2038年
3 臨沂鳳凰	60	50,000	山東	2037年
<b>總計</b>		<b>390,000</b>		

## 1.2 污水處理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明月山處理廠及濟寧海晟處理廠的建設完成後，污水處理項目增加至五個，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項目），而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將增加50,000噸至240,000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90,000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64,880,000港元及22,26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及總毛利的5.74%及4.63%。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濟寧海晟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開始營運，本集團處理廢水合共61,670,000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58,520,000噸），較上年度增加5.38%。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比較，收益輕微增加15,150,000港元至64,880,000港元，而毛利亦輕微增加7,660,000港元至22,260,000港元，乃歸因於(i)廢水處理量增加；(ii)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增值稅由13%減至6%；及(iii)宜春方科項目的污水處理費輕微上升。平均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99港元至1.43港元不等（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每噸0.68港元至1.27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化
<b>污水處理業務</b>				
收益	百萬港元	<b>64.88</b>	49.73	15.15
毛利	百萬港元	<b>22.26</b>	14.60	7.66
毛利率	%	<b>34.31</b>	29.36	4.95
設計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	噸	<b>240,000</b>	190,000	50,000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 污水處理能力 (噸)	中國的 省市	獨家 經營權 (屆滿年份)
1 濟寧海源	70	30,000	山東	2036年
2 濟寧海晟	100	30,000	山東	2049年
3 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2033年
4 宜春方科	54.33	140,000	江西	2036年
5 宜春明月山	65	20,000	江西	2047年
<b>總計</b>		<b>240,000</b>		

### 1.3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第二主要來源，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390,780,000港元及189,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總額之34.60%及39.52%。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比較，收益減少66,210,000港元，但毛利增加9,36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不再有污水處理項目的大型基建設施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九年內完成），以及中國政府為了控制新冠肺炎疫情而頒佈有關延遲復工及限制交通的臨時政策，導致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建造工程進度放緩。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中，本集團之建造項目已逐漸恢復正常，而進度已趕上原訂計劃。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化
<b>污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b>				
收益	百萬港元	<b>352.18</b>	285.47	66.71
毛利	百萬港元	<b>192.49</b>	160.72	31.77
毛利率	%	<b>54.66</b>	56.30	(1.64)
<b>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服務</b>				
收益	百萬港元	<b>38.60</b>	171.52	(132.92)
毛利	百萬港元	<b>(2.69)</b>	19.72	(22.41)
毛利／(虧損)率	%	<b>(6.97)</b>	11.50	(18.47)
<b>總計</b>				
收益	百萬港元	<b>390.78</b>	456.99	(66.21)
毛利	百萬港元	<b>189.80</b>	180.44	9.36
毛利率	%	<b>48.57</b>	39.48	9.09

## 1.4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有46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37項已開始營運，總裝機容量為165兆瓦，而餘下9個項目正在興建中，估計總裝機容量為15兆瓦。於年內，本集團在醴陵、重慶黑石子、安康、定南、上杭、陽新、長汀及武平獲取了8個新項目，估計總裝機容量為18兆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494,250,000港元及215,16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及毛利總額的43.76%及44.80%。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下跌8,670,000港元及21,460,000港元。業績表現稍為下滑，原因在於：(i)項目的建造因新冠肺炎疫情延遲，導致上半年投產的新項目不足；(ii)電廠的緊急維修及技術轉移未有及時完成，影響到生產效率及令電力損耗增加；(iii)並無新垃圾運送至填埋場，而現有填埋場沼氣不足以支持營運，令五座發電廠須於一年內關閉；(iv)進行有關安全性的技術轉移，將天然氣的銷售模式由灌裝轉為管道，令生產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暫停，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才恢復營運。

收益包括分別從政府電價補貼及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益147,88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43,180,000港元)及310,65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298,930,000港元)，分別佔再生能源收益總額的29.92%及62.85%。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化
<b>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b>				
— 電力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b>459.69</b>	443.09	16.60
毛利	百萬港元	<b>216.49</b>	225.54	(9.05)
毛利率	%	<b>47.09</b>	50.90	(3.81)
— 壓縮天然氣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b>6.96</b>	28.33	(21.37)
毛利／(虧損)	百萬港元	<b>(2.47)</b>	6.64	(9.11)
毛利／(虧損)率	%	<b>(35.49)</b>	23.44	(58.93)
—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收益	百萬港元	<b>27.60</b>	31.50	(3.90)
毛利	百萬港元	<b>1.14</b>	4.44	(3.30)
毛利率	%	<b>4.13</b>	14.10	(9.97)
<b>總計</b>				
收益	百萬港元	<b>494.25</b>	502.92	(8.67)
毛利	百萬港元	<b>215.16</b>	236.62	(21.46)
毛利率	%	<b>43.53</b>	47.05	(3.52)

收益概要		二零二零年	佔總數 百分比 %	二零一九年	佔總數 百分比 %
政府電價補貼	百萬港元	147.88	29.92	143.18	28.47
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百萬港元	310.65	62.85	298.93	59.44
其他	百萬港元	1.16	0.24	0.98	0.20
		<u>459.69</u>	<u>93.01</u>	<u>443.09</u>	<u>88.10</u>
壓縮天然氣及沼氣	百萬港元	34.56	6.99	59.83	11.90
		<u>494.25</u>	<u>100.00</u>	<u>502.92</u>	<u>100.00</u>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有34個營運中的項目（二零一九財政年度：29個項目），產生約734,141.40兆瓦時的上網電力，較二零一九年增加3.68%（二零一九財政年度：708,075.20兆瓦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積總裝機容量177兆瓦，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7.37%（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80兆瓦）。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6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1.93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58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1.91港元）。

現有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中國/ 印尼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有的 股權(%)	實際/預期 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1 南京轎子山	江蘇	發電	1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 株洲沼氣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3 深圳坪山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4 寶雞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5 郴州環保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三二年二月
6 華銀衡陽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十月
7 重慶康達	重慶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五月
8 海南康達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附註1
9 梧州填埋場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10 長沙保運合同*	湖南	發電	-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三九年十月
11 長沙橋驛填埋場*	湖南	壓縮天然氣/ 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發電： 二零一七年十月	
12 深圳下坪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 發電	88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五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三零年四月
13 瀏陽沼氣	湖南	壓縮天然氣/ 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六年七月 發電：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三八年十月
14 青山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 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六年五月 發電：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二四年七月
15 和縣	安徽	填埋場營運	100	二零二二年	二零三六年二月
16 宜春市南郊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17 寧波齊耀	浙江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八年六月
18 山東齊耀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
19 大唐華銀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
20 成都市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21 新化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22 張家口	河北	發電	70	二零一八年十月	附註1
23 豐城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三二年三月
24 安丘市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三月	附註1

項目名稱	中國／ 印尼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有 的股權(%)	實際／預期 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25 東陽	浙江	發電	90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6 海城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八月	附註1
27 安陸	湖北	發電	90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三零年二月
28 萊州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二月
29 雅加達TPST	雅加達	發電	94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30 廣州花都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31 枝江	湖北	發電	51	二零二一年一月	附註1
32 南寧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33 資陽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34 海南三亞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一月
35 臨高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九月	附註1
36 蓋州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一月	附註1
37 漣源	湖北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五月
38 醴陵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零二七年一月
39 重慶黑石子保運合同	重慶	發電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零三九年二月
40 安康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七月	二零三零年九月
41 定南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月	附註1
42 上杭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
43 陽新	湖北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44 長汀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45 武平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46 瓦房店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一月	附註1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共用長沙同一的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附註1：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

## 1.5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物業發展分別錄得收益3,650,000港元及毛利29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收益5,400,000港元及毛利890,000港元），乃來自御景壹號項目之物業銷售。於年內，僅售出10個住宅單位及1間零售商舖（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售出4個住宅單位及1間零售商舖）。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化
<b>物業投資及發展</b>				
收益	百萬港元	<b>3.65</b>	5.40	(1.75)
毛利	百萬港元	<b>0.29</b>	0.89	(0.60)
毛利／(虧損)率	%	<b>7.97</b>	16.48	(8.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個物業項目，其中4個為在建項目，另外3個尚待發展，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337,371平方米。於年內，本集團推出四個項目在市場預售，分別為三水•國賓府項目（擁有1,001個住宅單位及157間商舖，分別已售出96%及18%）、三水加州陽光房地產（擁有299個住宅單位及64間商舖，分別已售出99%及17%）、三水金麟府（第一期擁有1,546個住宅單位，已售出18%）及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擁有567個商業單位，已售出49%）。本集團在江西省的預售成績理想。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將於向客戶交付物業並完成法定轉讓後，將有關物業銷售確認為收益及／或應佔該等合營項目的業績，但由於中國內地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實施檢疫及社交距離措施，建築工程受到影響，導致物業交付延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名為鴻鵠藍谷智慧廣場的物業項目。然而，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終止。於下半年，隨著中國經濟全面復甦，加上鴻鵠藍谷智慧廣場位處粵港澳大灣區優越位置，而該區供應速度並不足以應付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已把握此優勢向市場重推該項目，並且借鑑基準企業以進行研究、提升專業及項目專屬的營銷能力，務求縮短發展項目的周期和加快現金流入。

## 就物業項目的發展收購土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有7個發展中物業項目，總地盤面積約為268,136平方米。本集團物業項目之發展情況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完成階段	預計 完成日期	主要用途/ 目的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估計完成後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年)	本集團的 權益 (%)
1. 南京空間 大數據 產業基地	南京麒麟 科技創新園 康園路88號	在建中 (95%)	二零二一年 四月	研發中心/ 商業(50% 出售及 50%出租)	26,340	72,853	50年	100
2. 三水•國賓府 項目(附註)	江西省上饒市 余干縣棚戶區 改造玉亭大道 以東，世紀大道 以北B18-02	在建中 (75%)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住宅及 商業/ 待售	30,742	128,384	70年作住宅用 途，40年作 商業用途	100
3. 三水加州 陽光房地產 (附註)	中國江西省 上饒市余干縣 棚戶區改造 玉亭大道以東， 四衙路以南 B18-03	在建中 (95%)	二零二一年 四月	住宅及 商業/ 待售	10,076	40,984	70年作住宅用 途，40年作 商業用途	40
4. 三水金麟府 (附註)	中國江西省 上饒市余干縣 城西片區 世紀大道以南、 西五路東側、 嚴溪村生產 生活用地西側	尚待發展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住宅及 商業/ 待售	68,449	-	70年作住宅用 途，40年作 商業用途	30

項目名稱	地點	完成階段	預計 完成日期	主要用途/ 目的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估計完成後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年)	本集團的 權益 (%)
5. 鴻鵠藍谷 智慧廣場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惠城區 高新科技 產業園第三棟 中心泰豪路3號， 惠南大道以東	在建中 (70%)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研發中心/ 商業(用作 出售及/ 或出租)	30,544	54,738	50年	100
6. 江西德銀 (附註)	中國江西省 余江區中童鎮 經七路及 東三路以東	尚待發展	-	住宅及商業 (待售)	88,648	-	50年	51
7. 供水公司大樓 水質化驗 調度大樓建設	江西省宜春市 袁州區 秀江東路北側， 沁園小學東側	尚待發展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其他	13,337	40,412.62	50年	51

附註： 鷹潭供水集團持有該等項目的股本權益。

## 於回顧年度內及其後收購及／或組成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曾與中國不同政府部門訂立八項填埋場沼氣收集及發電協議，新建造及收購的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合同簽署 時間	公司名稱	特許協議 簽約部門	項目名稱	技術 工藝	項目所在 中國省市	商業模式		估計 投資金額／ 代價(人民幣)	項目經營期 (年)	集團持股權 比例(%)	平均電價 (人民幣／ 度)		
						現垃圾 處理量 (噸／日)	新建/ 收購/ 保運 投資 模式						
1 2020.1.19	株洲新中水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醴陵市市容環境衛 生管理局、醴陵 市盈峰中聯環境 產業有限公司	醴陵市垃圾填埋場 發電項目 〔醴陵項目〕	發電	湖南株洲	600	新建	B00	15,000,000.00	2020.10	自協議簽署之 日起計算7年	100%	0.634
2 2020.9.17	安康新中水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安康市城市管理執 法局漢濱分局	安康垃圾填埋場沼 氣發電 〔安康項目〕	發電	陝西	400	新建	B00	14,000,000.00	2021.7	10年	100%	0.532
3 2020.9.23	上杭縣青泓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上杭縣環境衛生管 理所	上杭縣填埋場發電 項目 〔上杭項目〕	發電	江西	300	新建	B00	8,000,000.00	2021.10	5年	100%	0.585
4 2020.10.15	定南縣青泓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定南縣城市管理局	定南縣垃圾填埋場 發電項目 〔定南項目〕	發電	福建	250	新建	B00	8,000,000.00	2021.10	至其埋場沼氣 資源枯竭	100%	0.629

## 商業模式

合同簽署 時間	公司名稱	特許協議 簽約部門	項目名稱	技術 工藝	項目所在 中國省市	現垃圾 處理量 (噸/日)	新建/ 收購/ 保運	投資 模式	估計		項目經營期 (年)	集團持股權 比例(%)	平均電價 (人民幣/ 度)
									投資金額/ 代價(人民幣)	預計 投資時間			
5	2020.12.2	黃石市航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陽新縣市容公用事業管理局 陽新垃圾填埋場填埋氣發電項目 ([陽新項目])	發電	湖北	400	收購	B00	350,000.00	2022.1	6年(2020年起)	100%	0.587
6	2020.12.5	長汀縣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長汀縣衛生管理處 長汀縣垃圾填埋氣發電 ([長汀項目])	發電	福建	300	新建	B00	8,000,000.00	2021.10	簽約後5年	100%	0.629
7	2020.12.21	武平縣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平縣城管局 武平縣垃圾填埋氣發電 ([武平項目])	發電	福建	200	新建	B00	8,000,000.00	2021.10	10年	100%	0.629
8	2021.3.5	瓦房店項目(項目公司正在設立)	瓦房店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 瓦房店垃圾填埋氣發電 ([瓦房店項目])	發電	大連	800	新建	B00	7,000,000.00	2022.1	至填埋場沼氣 資源枯竭	100%	0.5472

## 於回顧年度的其他重大事項

### A. 終止出售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鴻鵠(惠州)**」)、惠州市遠東康壽園療養中心有限公司(「**惠州遠東**」)與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被出售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按總代價約人民幣161,050,000元(相等於約173,930,000港元)出售銷售資本，以及訂立有關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48,6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應收鴻鵠(惠州)合共人民幣46,960,000元(相等於約50,710,000港元)的貸款、應收承包商合共人民幣16,020,000元(相等於約17,300,000港元)的項目債項及應收多間承包商人民幣11,500,000元(相等於約12,420,000港元)的建造合約債項之結算安排(「**出售交易**」)。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有達成，而鴻鵠(惠州)與惠州遠東並無訂立協議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故出售交易經已終止。

### B. 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拍賣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鷹潭置業**」)與鷹潭三匯貿易有限公司(「**鷹潭三匯**」)訂立一項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鷹潭置業與鷹潭三匯將在鷹潭市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參與競投用作開發物業發展項目的位於中國橫峰縣總面積27,487.33平方米的土地(「**土地**」)，而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約137,000,000港元)。合資公司將由鷹潭置業及鷹潭三匯分別擁有49%及51%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合資公司的競投並不成功。因此，合資協議已終止，而拍賣按金已退還予合資公司每名股權持有人。

### C.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株洲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現有承租人**」)、廣東綠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綠金租賃**」)與廣州市深發機電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深發**」)訂立現有買賣協議I，據此，綠金租賃應按購買價I人民幣12,000,000元(「**購買價I**」)(相等於約14,400,000港元)向廣州深發購買已裝箱發電機(「**租賃資產I**」)。於同日，現有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綠金租賃應按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I的本金額及按每年6.5%計算的有關應計利息)向現有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I，租期為自購買價I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現有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現有買賣協議II，據此，綠金租賃應按購買價II人民幣3,000,000元(「**購買價II**」)(相等於約3,600,000港元)向現有承租人購買高低壓配電系統及變電站系統設備(「**租賃資產II**」)。於同日，現有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綠金租賃應按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II的本金額及按每年6.5%計算的有關應計利息)向現有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II，租期為自購買價II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 D. 出售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之20%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三川集團有限公司(「江西三川」)與鷹潭供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三川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2,416,000港元)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鷹潭供水之20%股權。鷹潭供水由中國水業(香港)、江西三川水務有限公司及鷹潭市供水公司分別擁有51%、46%及3%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於完成後，鷹潭供水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鷹潭供水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E. 爆發新冠肺炎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早期階段，本集團再生能源業務之工程建造及營運，無可避免受到新冠肺炎爆發的影響。由於原材料運輸中斷，項目公司遇到材料短缺的情況，導致發電的產能低於標準。同時，較高的排放標準以及嚴格的消毒和防控措施對本集團造成更大壓力。日常工作受到新冠肺炎限制的影響，同時有關發電的新項目之建造被迫延遲。此外，由於在跨省份實施新冠肺炎的防控規定，因此市場拓展、投標及採購及業務磋商均受到干擾。由於需要更長時間辦理供水、污水處理以及樓宇建造工程的動工申請，導致相關業務進度落後於原訂計劃。在中國有效控制疫情後，有關臨時政策得以撤銷。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中，本集團所有建造工程經已復工。至於物業銷售業務，僅因疫情對公眾的短暫心理打擊而受到影響。於疫情期間，本集團的預售仍錄得理想成績。

然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模式為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以及銷售再生能源，因此其日常營運並無受到新冠肺炎的嚴重影響。該等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的穩定表現，證明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因新冠肺炎的爆發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漸受控，本集團繼續採取防疫措施，同時間作加大努力加快執行不同的業務目標，因此全年整體的經營業績與去年比較仍維持穩定表現。

## 於回顧年度後其他重大事項

### F.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1**」）、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承租人2**」）及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3**」）（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為「**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據此，綠金租賃應按總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32,400,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若干沼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而總代價已於融資租賃日期支付。而租賃資產應於三(3)年期內回租予承租人。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安排的同日訂立轉讓協議，而影響到上述融資租賃安排中承租人將租賃資產轉讓予綠金租賃之條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債務、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381,57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72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167,57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5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賬面值為340,18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12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
- (iii)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

## 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1,430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6名僱員），其中18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名）為香港僱員。於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222,18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04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疫情期間薪金及員工福利減少，以及中國政府頒佈社保暫緩措施，令界定供款計劃的若干供款得到緩減。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於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798,270,000港元，分為1,596,539,766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令本公司能夠向獲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所作貢獻及支持的激勵及／或獎勵及／或吸納及挽留高素質員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整個會計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制對股東的重要性。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到股東的期望並符合有關標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要分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期間，林岳輝先生（「**林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情況，並考慮到林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屬合適之舉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使營運得到最大效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林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但仍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朱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上述安排後，主席角色由朱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角色則由董事會不同成員執行。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獨立元素。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林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朱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以來，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 2020年度主席報告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蔓延，不僅威脅世界公共健康安全，重創全球經濟。同時，進一步加大世界經濟下行壓力，促使外部環境急劇惡化，各行各業面臨嚴峻挑戰，各國封鎖措施一度致使經濟停擺、失業率飆升。隨著我國疫情應對防控方針成效顯著，國內經濟逐步有所好轉，但仍有部分中小企業未能熬過寒冬。本集團作為國內環保行業知名投資及綜合服務商，疫情初期雖受階段性影響，但本集團迅速作出適應性調整，順利通過了這場「生存大考」，2020年各業務板塊總體發展平穩。

### 市場回顧：

2020年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也是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決勝之年，生態環境保護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績單：「十三五」規劃綱要確定的生態環境保護9項約束性指標和污染防治攻堅戰階段性目標任務全面超額完成。藍天、碧水、淨土三大保衛戰取得顯著成效。環保產業為治污攻堅提供了技術支撐，也獲得了自身發展壯大的機遇。

2020年新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發佈實施，推動了我國固體廢物處理處置行業的規範化發展。尤其是新《固廢法》明確了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堅持減量化、資源化和無害化的原則，強化了政府及其有關部門監督管理責任；完善了工業固體廢物、生活垃圾、建築垃圾、農業固體廢物、危險廢物等環境污染防治制度，對固體廢物的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全過程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水處理方面，針對「部分地區環境基礎設施欠賬大、城市收集管網不配套」，國家發改委印發了《關於加快開展縣城城鎮化補短板強弱項工作的通知》，瞄準包括城鎮污水管網建設等市場不能有效配置資源、需要政府支持引導的公共領域，補齊城鄉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短板，進一步推进城鎮污水管網全覆蓋，加強生活源污染治理力度。2020年，城市和縣城污水日處理能力超2億立方米，地級及以上建成區黑臭水體消除比例達96%，固體廢棄物處理處置能力顯著提升。

## 業務回顧：

### 一、環保新能源板塊穩中有進內外增效，碳減排利好前景向榮

新冠肺炎疫情之下環保新能源板塊穩中有進，新中水(南京)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中水公司」)不僅實現全年發電量7.59億度，持續穩定發展；同時，積極開拓業務市場，新簽約湖南醴陵、重慶黑石子、陝西安康、福建上杭、江西定南、湖北黃石、福建長汀、福建武平、甘肅涇川9個沼氣發電項目，新增加廣州市興豐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集氣站及應急焚燒系統維護技術服務項目、北京豐台區循環經濟產業園殘渣填埋場全密閉作業運營服務2個運營服務項目。

內外兼顧，優化增效。2020年新中水公司持續與各銀行及融資租賃金融機構達成融資合作，為企業提供可靠的資金保障。同時，新中水公司組建三個打井隊伍，實行總部統一打井，自主建造預處理設施，全年節約建設成本約78%。在碳減排方面，新中水公司積極響應國家碳減排政策，旗下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率先進入碳減排交易市場，2020年總碳減排交易量30萬噸，為公司未來全面進入碳減排交易市場打下堅實基礎，前景一片向榮。

## 二、水務板塊穩步運行，智慧水務成效凸顯

2020年水務板塊各公司均較好完成業績目標，疫情期間以保障居民用水安全為己任，積極採取各項防疫檢測手段，沉著應對疫情，保障全年安全生產、供水安全、出水達標。

其中，鷹潭供水集團充分利用智慧水務平台做到足不出戶、遠程操控，確保安全穩定供水，智慧水務優勢凸顯。同時，大力推進「三供一業」鐵路移交改造工程，全年完成11,447戶改造；貫徹政府決策，全力推進農飲水改造工程。全年改造戶數達2,371戶，最大程度上改善用戶水質，提升用戶體驗感、幸福感。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宜春水務集團**」）大力推行智能消防栓、智能水表等新產品的安裝與應用，全年新裝智能消防栓61個，遠傳戶顯大表36隻，並實現8個加壓泵站無人值守改造。臨沂鳳凰水業公司工程項目建設快速發展，改造智能化水表，全面加強供水管網運營管理及消防栓維護。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通過一級A項目擴建BOT特許經營補充合同約定，順利在原基礎上將污水處理服務單價上調了0.04元／噸水。同時，2020年成功申報並獲批江西省黑臭水體治理專項環保獎勵資金人民幣10,000,000元。明月山溫湯污水處理廠2萬噸／日新建項目已基本完工進入驗收階段。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完成驗收並投產，保底水量2萬噸／日，出水達到國家一級A標準。

### 三、產城融合板塊品牌聯動，唱響余干

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及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項目各項工作持續推進。

鷹潭供水集團在余干地區傾力打造的三水•國賓府項目、三水加州陽光房地產及三水金麟府，三盤聯動唱響余干，形成了極具風格的三水品牌。目前三水•國賓府項目及三水加州陽光房地產兩個地產項目主體已全部竣工，銷售率及回款率均超過95%；三水金麟府已開盤樓棟銷售率達85%。

#### 展望及未來計劃：

經歷2020年新冠肺炎之後，國家及人民勢必更加重視衛生和健康，政府及社會也將更加重視包括環境保護在內的業務領域，隨著環保產業發展政策措施的不斷完善，這對環保產業的發展機遇大於困難。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是我國現代化建設進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2021年也是本集團去舊革新的一年，本集團將致力於打造更強、更大、更專的可持續性發展集團性企業，提高適應能力，克服環境和市場的不確定因素。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跟進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實時政策，落實各項目發電補貼。在碳排放方面，根據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中央財經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指出的「我國力爭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是黨中央經過深思熟慮作出的重大戰略決策，事關中華民族永續發展和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十四五是碳達峰的關鍵期、窗口期，要重點做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深化電力體制改革，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完善綠色低碳政策和市場體系，完善能源「雙控」制度，完善有利於綠色低碳發展的財稅、價格、金融、土地、政府採購等政策，加快推進碳排放權交易，積極發展綠色金融」理念，本集團將緊密圍繞國家碳排放相關政策，加強碳排放相關知識的學習，積極做好全面進入碳排放交易的準備工作，搶佔綠色金融政策紅利，將各項目碳資產變現，為本集團實現新的利潤增長點，與此同時，進一步提升行業競爭力，打造新環保領軍企業。

同時，因國內水務、地產行業發展日漸下行且政策不斷收緊，本集團將逐步減少水務、產城融合板塊業務，深耕環保新能源板塊。通過優化市場定位、加強融資合作進一步推動環保新能源板塊業務擴張，依託技術創新與項目優勢，與其他關聯環保企業相互合作形成戰略聯盟，開啟環保新業態。

為確保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持續發展和滿足發展中的資金需要，本集團積極擴展融資渠道及提升其融資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債券、發行新股及與多間國內及國際商業銀行安排貸款融通，為我們項目的未來發展作好準備。本集團能夠維持健全的財務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處於理想水平。

本集團將不忘初心，始終堅持「政府放心，市民滿意，股東認可，員工樂業」的經營理念。2021年雖行情持續低迷，但中國水業集團滿懷信心，已做好直面困難的全部準備。本集團將緊密圍繞國家政策，順應市場發展趨勢，進一步做強做大，書寫本集團新篇章。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偕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就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經審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後出現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i) 何志豪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 (ii) 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 林先生已辭任主席、行政總裁、傳票代收人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已由投資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但林先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朱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 劉烽先生（「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上述辭任後，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郭朝田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朱燕燕女士已獲委任為傳票代收人，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
-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執行董事鄧曉庭女士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朱先生辭任Josab Water Solutions AB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其股份在瑞典證券交易所Spotlight Stock Market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無）。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的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列數額核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發年報

本未經審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列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以及為本集團打拼的員工及全體成員對本集團的發展所作貢獻，向彼此衷心感謝。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勇於創新，並期待與大家分享本集團的成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何志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